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636號

原告 黃傳文  
被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3,368元（計算式：49,453元+自民國92年7月23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共計223,511元【計算式詳如附件】+本件執行費用404元=273,368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件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4萬9,453元	92年7月23日	115年4月12日	(22+264/365)	19.89%	22萬3,510.84元
	小計							22萬

(續上頁)

01

		3,510.84元
合計		22萬3,511元